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45號

聲 請 人 李 增 信

李 增 郎

李 增 祥

共 同 代 理 人 李 增 榮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股票壹張無效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1張，因不慎遺失，前聲請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226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已刊登新聞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無記名證券遺失、被盜或滅失者，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，依公示催告之程序，宣告無效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法第725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於一定期日或期間內，應為意思表示或給付者，其期日或其期間之末日，為星期日、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，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，民法第122條亦有明定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股票1張，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226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最後登載新聞紙之日起5個月內，經聲請人於民國107年9月7日刊登該裁定於太平洋日報，至今已滿5個月之申報權利期間，有上開民事裁定、太平洋日報各1份在卷為憑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揭公示催告卷，經核屬實，而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之末日為108年2月7日，為農曆春節連續假期，故順延至同年月1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是聲請人於申報權

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捷羽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5 日

書記官 周素秋

附表：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種類	張數	股數
001	天順木器股份有限公司	天順股發字第25號	股票	1	10
備註：李增信3股、李增郎4股、李增祥3股					